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相关议案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、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市场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,052,367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229,619,667股的1.76%，成交金额为160,083,870.79元，成交均价为39.50元/股。（注：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）

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,394,014.25元（含税）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,394,014.25元（含税）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计算，即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,052,3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6%，尚未出售股份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
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，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月18日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择机出售公司股票，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展期事项获得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00%份额同意。该事项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1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